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1號

原告 吳麗鳳

訴訟代理人 王子讓

被告 衛雅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16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2,71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牙線棒部分45元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5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20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00巷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往右偏行，適有原告站立於該處路邊，遭被告車輛撞擊，造成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髑白骨折、雙前臂擦傷、雙小腿擦傷、雙踝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56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共計1,606,686元（細項：醫療費用400,260元、醫療用品費用6,316元、交通費用3,290元、停車費用240元、看護費用307,500元、不能工作損失189,080元、精神慰撫金700,000元）。又原告已受領訴外人即被告男友楊御正賠償之66,400元，以及受領訴外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下稱強制險保險金）87,620元，將之扣除後，請求被告給付1,452,66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52,6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1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2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03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5 之2、第19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06 2.本件被告有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交
07 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
08 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惠和醫院
09 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診斷證
10 明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3號檢察官起
11 訴書、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下稱佑民醫院）醫療費
12 用收據、中國醫醫療收據、惠和醫院醫療收據、本案刑事判
13 決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27、29至39頁、本院卷第13至16
14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47至74頁）、本案刑事判決
16 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
20 之主張屬實。是本件被告駕駛行為，確有行經未劃分向標線
21 狹路路段，遇對向來車會車往右靠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2 失，因而於前揭時地擦撞及同向路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上
23 開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
27 侵權行為受有損害等節，業如前述，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
28 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
29 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30 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
31 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

定並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400,260元損害，有惠和醫院、中國醫診斷證明書、佑民醫院、中國醫、惠和醫院醫療收據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19至22、29至39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2.醫療用品、停車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停車費用6,556元，有杏一醫療用品、台中中賓營業所、祥陽藥局、嘟嘟房草屯平等站發票明細、杏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屈臣氏、國聖藥局、瑞昌藥局發票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41至49、29至39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3.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自行從住家前往惠和醫院、中國醫就醫，受有交通費用3,290元損害，業據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Google地圖、車資試算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22、29至39、51至54頁）。則原告確實受有相當於車資損害，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自得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就醫交通費3,290元，亦屬有據。

4.看護費用部分：

(1)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共123日，均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而上開期間均由訴外人原告之兒子王子讓照顧等情，有惠和醫院、中國醫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9至21頁），而綜合前開診斷證明書，足認原告於此休養復原期間需專人24小

時照顧，於出院後宜專人24小時照顧、休養三個月，故應認原告需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為4個月，然自112年9月25日起算4個月，應為113年1月24日止，至原告請求113年1月25日看護費2,500元部分，因已逾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必要天數，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明確實有該支出之必要，故原告請求專人全日看護之日數應以122天計算，始於法有據。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合乎一般看護費用行情，是原告主張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共計122日之看護費用305,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車禍前為家庭主婦，可依勞動基本工資計算其勞動價值，自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共7個月的時間，被告應賠償此段期間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189,080元等語。

(2)經查，綜合惠和醫院、中國醫診斷證明書內容，可知原告於112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在中國醫住院，112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在惠和醫院住院，而前開112年10月25日之診斷證明書亦已明確記載原告無法彎腰負重工作六個月（見附民卷第21頁），故應認原告確實至113年4月25日止均無法從事工作，其不能工作之期間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共計7個月。又考量原告雖為全職家庭主婦，但參酌「家務有給制」之精神，從事家庭內勞動之活動，仍應對其價值予以適當評價，且考量其因受傷無法為家事勞動時，該部分工作仍需僱人執行，或由其他家人、親屬代為執行，「基於被害人家人、親屬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之原則，即使該部分勞務由其他家人或親屬代為執行，仍應認其受有減少工作收入之損害，始符公平原則。

(3)依112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113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原告受有189,080元（ $26,400 \times 3 + 27,470 \times 4 = 189,080$ ）不能工作之損失，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6.精神慰撫金部分：

02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3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04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05 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06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07 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原告自陳其為大學畢業，為高中老師退休，退休後從事園藝
09 工作，月收入為基本底薪等語（見本院卷第358頁）。被告
10 於刑事審判筆錄中自陳：罹患肝硬化等疾病，國中畢業，無
11 頁，經濟狀況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語。本院斟酌原告所受
12 系爭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被告之過
13 失程度，及兩造之身分、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等情形，認原
14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7.原告已受領楊御正賠償之66,400元及泰安產險公司給付之強
17 制險保險金87,620元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
18 6頁），且原告於本件請求時，已自認應予扣除而自行將上
19 開楊御正賠償之66,400元及泰安產險公司給付之強制險保險
20 金87,620元自請求金額中扣除，故應就上述准許之金額，扣
21 除66,400元及87,620元。

22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50,166元（計算式：4
23 00,260+6,556+3,290+305,000+189,080+200,000-66,400
24 -87,620=950,166）。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8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6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陳芊卉